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1611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志文

訴訟代理人 陳義方

被告 丁羊有限公司

兼上被告

特別代理人 林蕙貞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00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丁羊有限公司（下稱丁羊公司）之法定代理人丁適中於原告起訴前已死亡（民國109年10月6日），而丁適中係丁羊公司之唯一董事，並未設其他董事及監察人，此有個人除戶資料、公司登記資料及章程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49、61-66、75頁），尚無代表人可為丁羊公司行使法定代理權，經本院於110年6月30日依原告聲請裁定選任被告林蕙貞為丁羊公司之特別代理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林蕙貞兼丁羊公司特別代理人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丁羊公司於108年9月27日邀同丁適中、被告林蕙

01 貞為連帶保證人，簽訂放款借據(下稱系爭借據，見本院卷
02 第19-24頁)，約定借款額度新臺幣(下同)200萬元，借款
03 動用期限自108年9月27日起至109年9月27日止，在借款期限
04 內丁羊公司得分筆循環動用，每筆借款之借用期限最長不得
05 超過180天，並應於前開日數內還清本息，丁羊公司於109年
06 8月25日動用借款200萬元，依約應按月於每月27日付息，借
07 款利率約定按訂約日原告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碼
08 年利率2.305%計算(嗣為0.845%+2.305%=3.15%)。又丁羊
09 公司所負債務，如依放款借據約定視為全部到期，並經原告
10 轉列催收款時，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，改按借款利率加年
11 利率1%(即遲延利率)固定計算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就遲延還
12 本付息部分，自本金到期日或利息應繳息日起，逾期在6個
13 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
14 利率20%計收懲罰性違約金(系爭借據第6條第1項)。因丁
15 羊公司嗣經被告林蕙貞以法定代理人身份聲請宣告破產(業
16 經本院以109年度破字第20號裁定駁回)，依系爭借據第12
17 條第1項第2款約定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原告並於110年2月
18 22日將借款轉列催收款項，目前尚欠本金200萬元及如附表
19 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被告林蕙貞為上開借款之連帶
20 保證人，依法應與丁羊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等語。並聲明：
21 被告丁羊公司、林惠貞應連帶給付原告200萬元及如附表所
22 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23 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林蕙貞兼丁羊公司特別代理人未於言詞辯論
24 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。

25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26 (一)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、臺灣銀行新臺幣放
27 款牌告利率表、放款客戶歸戶查詢單、催收呆帳查詢單、存
28 摺存款歷史明細查詢、撥款通知書等件影本為證(見本院卷
29 第19-27、29、77頁)，核屬相符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
30 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復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本院
31 審酌原告提出之前揭證據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、按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定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依同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查丁羊公司之借款，業因合於系爭借據第12條第1項第2款約定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而被告林蕙貞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依前述說明，應與丁羊公司對上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林蕙貞與丁羊公司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李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
書記官 陳采瑜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算日（起至清償日止）	年 利 率（%）	違約金起算日（起至清償止）
1	200萬元	109年11月27日至2月21日止	3.15	109年12月28日
		自110年2月22日	4.15	

(續上頁)

01

		起至清償日止		
附註：自違約金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在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				